

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泰兴市无正规设计施工钢结构等建筑安全体检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无正规设计施工钢结构等建筑安全体检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中泰同力工程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 902.1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 5087.0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泰同力工程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